

開放文學－歷代筆記－嘉靖東南平倭通錄 第三卷

●嘉靖三〇五年 正月，福建倭寇流入浙江界，與錢倉寇合。原任留守王倫，督容美土司田九霄等兵扼之於曹娥江，賊不得渡，還走。官軍追及之，於三江民舍連戰，斬首二百級，復追至黃家山，盡殲之。

松江新場倭襲敗官軍於四橋，參將尚允紹等死之，亡其卒四百餘人。

先是，三〇四年〇二月，蘇、松兵備任環、都司李經、守備楊縉等，率永順、保靖土兵追剿新場倭寇時，賊眾二千餘人皆伏不出，而詐令人舉火於數里外，若將引去者。保靖土舍彭翹引軍先入嘗之，不見一人。於是永順頭目田菑、田豐年等爭入，伏起，我軍四面為賊所圍，翹等偕所部俱死之。御史邵惟中以聞，因言旬月之內，西陽、永順兵再戰再北，皆由督撫經略失宜，將領觀望畏怯所致，乞敕總督楊宜與巡撫曹邦輔，俾無再誤，而究治環及經、縉，褒恤翹、菑、豐年等。得旨：宜調兵萬餘，不能平賊，屢失機宜，大負委任，姑革，回籍閒住；邦輔、環、經等，俱奪俸帶罪剿賊，翹等各贈以官，仍賜以棺具殮。

巡按御史周如斗，以正月間官軍御倭於四橋事聞，因參總督楊宜、提督曹邦輔，輕率寡謀，致川兵敗於東清，留兵敗於新場，東兵胡兵敗於四橋，乞將宜罷斥，邦輔罰治，陣亡參將尚允紹、指揮李田鮑、東萊千戶郭助、崔彥章、李尚郎、李■（日上折下）、百戶趙武、陳清褒恤。疏下，兵部參看。上援以南寇為憂，疑趙文華前言零寇將滅為不實，屢以問大學士嵩，嵩曲為營解，上意終不釋。文華聞而大懼，於是謀所以自解者，因詭言臣受皇上重托，為人所嫉，近奉命還京，臣計零寇指日可滅，乃替換非人，今復一敗塗地，皆由吏部尚書李默恨臣前歲劾逮其同鄉張經，私為報復，迨臣繼論曹邦輔，則嚇給事夏梈、孫濬、孫燾、孫憲黨留，邦輔延今半年，地方之事大壞，昨浙直總督又不用宗憲，而用王誥抵塞，然則東南塗炭何時可解？陛下宵旰之憂何時可釋也？默因得罪。上隨諭吏兵二部曰：南賊一事，不宜坐視，人臣都不盡忠。文華非告密，楊宜已黜，仍革去冠帶為民。曹邦輔令巡按御史逮繫來京問，此任便推補王誥，不必去，仍令舊職胡宗憲升兵部左侍郎兼僉都御史代邦輔。後邦輔逮，主謫戍邊。

三月，兵部奉旨覆議，九卿科道條陳禦倭事宜：一選武將，一任文職，一精選練，一處兵餉，一守要害，一明職掌，一論奇功，一分信地，一計職任，一行撫諭。近趙文華言：獲降倭奴，入寇海賊俱係日本所屬野島小夷，為中國逋逃所引，其王小必知也。乞遣官敕朝鮮，令其傳諭日本國王，禁戢諸島。詔俱如議行。

四月，倭薄溫州，兵使者檄同知黃釗出兵迎擊賊，戰敗被執。寇欲還釗，索千金為贖。釗罵賊不置，賊怒磔殺之。事聞，贈參議，蔭一子，太學生仍為祠，春秋祀之。

倭自福清登岸，散入內地，流劫溫、台、淮、揚、常、鎮諸府，殺掠焚毀，慘不勝言。

倭船二〇餘艘，自浙江觀海登岸，攻慈谿，破之，殺鄉官副使王賂、知府錢渙等，大掠而去，軍民死者數百人。

江北倭流劫至圖山、山北等港，無為州同知齊恩率舟師迎戰，敗之，斬首百餘級，恩長子尚文、次子嵩非、仲寔，弟寶榮，姪慎寅，友良、孫童等，俱在行。嵩年才〇八，尤驍勇善射，獨前追賊，至安港，恩等從之。會伏發，賊四面合圍，恩等及其家丁錢鳳等二〇一人，力戰皆死之。獨嵩、慎、寅三人得脫。賊乘勝遂至金山，殺鎮江千戶沈宗玉、正世良於江中。

倭萬餘趨浙江皂林等處，游擊宗禮帥兵九百人禦之於崇德三里橋，三戰俱捷，斬首三百餘級。賊首徐海等，皆辟易稱神兵，會橋陷軍潰，禮與鎮撫侯槐、何衡忠、義官霍貫道等，俱死之。賊乘勝攻桐鄉，不克。禮驍勇敢戰，所部箭手三千人，皆壯士。及是役論者，謂兵興以來，用寡敵眾，血戰第一功。事聞，贈禮都督同知，諡忠壯，蔭一子，世襲。指揮僉事槐、衡，各晉二級。貫道贈光祿寺丞，任一子，知印出身。

時兩浙俱被倭，而浙東則慈谿焚殺獨慘，餘姚次之，浙西則松林、乍浦、烏鎮、皂林，皆為賊巢。前後至者二萬餘人。巡按御史趙孔昭以聞，詔總督胡宗憲亟圖剿寇方略，各處調兵，巡撫官有留滯不發者，罪之。

先是，三〇四年九月，胡宗憲請遣使詔諭日本國王，禁戢島夷，並招還通番商犯，許立功免罪。既奉諭旨，遂以寧波生員蔣洲、陳可願往，至是可願先還，言：初自定海開洋，為颶風飄至日本五島，遇王直、毛海峰等。言日本國亂，王與其相俱死，諸島夷不相統攝，須遍曉諭之乃可杜其入犯，有薩摩州賊舟，未奉諭先已入寇矣。我輩習坐通番禁嚴，以窮自絕，實非本心。誠令中國貸其前罪得通貢互市，願殺賊自效。遂留蔣洲傳諭國王。宗憲疏，令本兵議其制馭所宜，俾臣等奉以從事，下部，覆：東南自有倭患以來，有言悉販海奸商王直、毛海峰等，以近年海禁太嚴，謀利不遂，故勾引島夷為寇者。有言彼國遭荒米貴，各島小夾迫於飢窘，乃糾眾掠食，國王不知者，用兵數歲，捕獲亦多，招報參差，茫無可據。故昨歲禮部從撫臣請，遣使偵之。今使者未及見王，乃為王直等所說而返，其云禁諭各夷，不來入犯，似乎難保。且直等本吾編民，既稱效順立功，自當釋兵歸正，乃絕不言及，而第求開市通貢，隱若夷酋。然此其奸未易量也。宜令宗憲等，振揚威武，嚴加提備，仍移文曉諭直等，俾剷除舟山賊巢，以自誠其信，果海壘清蕩，朝廷自有非常恩賚。其互市通貢，姑俟蔣洲回日，夷情保無他變，然後議之報可。

五月，倭圍巡撫阮鶚於桐鄉，攻城甚急，巡按趙孔昭上疏乞援。總督胡宗憲知賊首有麻葉、徐海二酋，乃飾美妓二人，黃金千兩，繒綺數〇匹，月下舁送徐海，而不及麻葉。葉知之，疑有異志，遂拔砦歸，城不得破。

胡宗憲遣使至桐鄉，諭賊首徐海、陳東解圍。海聽命歸我，俘二百餘人，東不從，復留一日，始退屯乍浦。

巡江御史邵惟忠言：倭薄通州，攻圍未解，餘眾自狼山轉掠瀕江諸郡縣，而瓜儀為留都門戶；鎮常乃漕運咽喉，不可視為緩圖。宜大集客兵，嚴敕諸臣，協心戮力，共靖其亂。下兵部，覆言：倭自入犯以來，未有遍浙之東西、淮之南北如今日者也，縱使地方多兵，而分投防禦，不無顧此失彼之患，徵兵應援，實不容已日者。趙孔昭乞援，已議令徵集湖廣土舍、永順夷兵，並山東、河南、廣東打手、胡盧等兵六枝，俱赴浙直軍門聽用。今再議選河南睢、陳，及山東八衛兵、陝西延綏兵；徐、沛募兵，敕遣才望大臣一人，總督前去，以為犄角，保障留都。上然之。

命工部尚書趙文華，兼副都御史提督浙直軍務。初，文華言殘寇無幾，旋當清蕩。已而海警屢至，因上屢詰，懼誅，乃攻李默，誹謗為脫罪也。上果大悅，升文華尚書加宮保。嵩因薦文華有文學，宜供玄撰，上不允。及是倭患日甚，羽書日夕數主，部議遣大臣督兵往援，已命兵部侍郎沈良才矣。上復諭嵩，以南地人事物情，再問文華，令備細以實對。嵩知上覺其欺，詞窮且見誅，乃令文華自以其意，請復視師。嵩從中為言，良才不勝任，江南人引領候文華至，宜仍遣督察。上乃止良才，令文華往，賜敕遣之。文華因奏薦文武官知兵可用者：副留守朱仁，守備米蔭，郎中陳惟舉、陳茂禮，知州盧孝達，通判黃元恭。請悉登自隨，與良才所舉何鳳、郭仁一體效用，詔：可。

六月，摻江史褒善，初駐蕪湖，聞浙西倭寇突至，即馳往徽寧避之。賊渡江陰，過狼山，直抵瓜州，至揚州，無能禦者。給事中張師載論劾褒善巽懦失職。上令罷之。

廣東倭劫掠潮州等處，巡撫譚愷以聞，因請以本省兵船赴浙直軍門者，擊還自救。部言：並海諸省俱係要地，宜令愷與胡宗憲酌議彼中事勢，緩急以為去留，不得自分彼此。從之。

倭入慈谿。初，王忬在浙，令兩浙諸縣皆築城自固，獨慈谿土人持不可，至是倭眾大至，知縣柳東伯不知所禦，攜印組走匿。倭殘殺人民無算，縉紳被禍尤慘，始追悔不城為失計。東伯失守，當坐死，以無城可守為民。

倭入慈谿，省祭官杜槐與父文明率兵追敗於王家園。梅道副使劉起宗，因委防守餘姚、慈谿、定海三縣，未幾復與賊遇於白沙，一日戰〇三合，殺賊三〇餘人，斬其一酋。槐數被創，遂墜馬死。文明別將兵擊賊於白鶴場，斬白眉倭帥一級，從七級，生擒二賊，賊驚遁呼為杜將軍。既而復追賊至奉化楓樹嶺，以兵少無繼，陷陣沒。按臣以聞，詔贈槐光祿寺丞，文明府經歷。蔭一子，

國子生。有司立祠祀之。

倭薄海鹽，指揮徐行健、程祿，百戶方存仁，逆戰死之。事聞，行健贈指揮使，任一子百戶，祿、存仁，各贈有差。

八月，總兵俞大猷大破倭寇於梁莊。初，趙文華赴浙，沿途徵檄河間、山東兵四千人，募徐沛兵千人，為前鋒。已而抵鎮江，整兵東下，諸寇在常州桃花港諸處者，聞之皆解散。亡何，復聚掠，條忽莫測。胡宗憲計無所措，議欲招輯之，徐圖掩襲。浙江巡按趙孔昭、蘇松巡按馮如斗不可。因上言：寇未一挫，撫之徒滋後虞，今徵兵四集，初氣正銳，當大振軍聲，明彰天討，勿得輕信寡謀，自貽僇辱。上然之。論文華等，協謀剿寇，剋期蕩平。文華仍陽與宗憲宣諭徐海等出降，而密檄總兵俞大猷，督師襲擊破之。

初，浙西倭寇惟陳東一部最強，徐海後至，與合。已，桐鄉之圖海，麾其兵遽退，東不得已從之，遂與海有隙。宗憲知其情，乃乘間說海，使為內應，海許諾。即計擒東及其黨麻葉等百餘人以獻。餘賊有人海者引兵追及之，沈其舟，無一人得還。海既縛獻陳東等，退屯梁莊聽撫，進退未決。其部眾仍出營肆掠不止，至是官兵四面俱集，文華遂欲乘勝剿海，使人責問之。海知有變，乃阻深塹自守。大猷等督師襲擊，於沈莊破之。又進薄梁莊，會大風，縱火，諸軍鼓噪從之，賊遂大潰。斬獲一千六百餘級。倭窮迫，皆闔戶投火中，相枕籍死。海倉猝溺水死，引出截其首。生獲倭魁辛五郎等，餘眾解散，浙直稍寧。

提督趙文華、總督胡宗憲、巡撫阮鶚，以乍浦捷聞，因類奏：六月中，各哨官兵首功，前後共二千餘級。兵部覆奏：徐海雖稱效順，而擁眾自保，情狀叵測，宜所司嚴為之備，不得借口投降，貽患地方。具各處戰功，請行巡按御史核實行賞。時浙東仙居、浙西桐鄉二大寇略平，其分掠海門者，把總張成已敗之。江北寇流入鎮、常者，總兵徐瑛等敗之，及蘇、松、寧、紹諸處，相繼告捷，賊勢日衰矣！

九月，趙文華等奏上八月中梁莊平倭功次。因言水陸諸寇相繼蕩平，皆上穹默佑，聖武布昭，非將帥之力能及此。兵部覆請錄永保二土司彭蓋臣、彭翼南、彭明輔、彭守忠等，及文武將立功，仍祭告郊廟社稷，以明得意。上曰：妖氣蕩平，仰賴天地洪庇，朕心感悅！胡宗憲、趙文華、阮鶚，先賜敕，獎勵各處。調兵將數多，督撫官即時酌酌散回。趙文華命回京。

□二月，趙文華還京。初，文華再出督兵，所至徵兵集餉，浪費不經。於是提編徭役，加派稅糧，截留漕粟，扣除京帑，迫脅富民，脫釋凶醜，侈括公私金瑤圖畫以百萬計，其為軍旅之用才什之一二。所徵官土民兵，川、貴、湖、廣、山東西、河南，無不罹患，而臨敵不前，遣還不去，往往潛為盜賊，行者、居者，並受其禍，雖有梁莊之捷，人腹誅之。至是還京，而吳越之間如脫距矣！

倭俘麻葉、陳東等，俱械繫至，兵部尚書許論等，奏請獻俘。從之。群臣俱具服稱賀，仍舉謝玄大典。論平倭功，加趙文華少保，胡宗憲右都御史，各任一子，錦衣千戶，餘升賞有差。

自梁莊捷後，倭賊悉靖，惟舟山倭據險結巢，官兵環守之不能克。時土狼兵俱已遣歸，而川、貴兵六千人始至，胡宗憲方留防春汛，隸俞大猷，經營舟山之賊。會夜大雪，大猷乃督兵四面攻之，賊悉銳出敵，殺士官莫翁送，諸軍益怒，競進，大敗歸巢。官兵積薪草以棕蓑卷火擲之，賊四散潰出，斬首一百四□餘級，餘悉焚死，賊遂平。

●嘉靖三□六年

三月，有倭舟七艘，自金沙登岸，復犯如皋，至泰州，轉掠揚州、山東，及徐州。官兵禦之，皆潰，遂進薄新水、關矢，及城中。又進犯天長，都司沃田、把總丘君寵禦之，皆敗死。賊遂入縣治劫掠。已而由石樑趨盱眙，復攻入之，遂突犯泗州，攻城不克，分眾犯清河，攻入縣治，縱火焚掠而去。遂侵淮安，轉入安東焚劫。

江北倭主揚州，營於灣頭鎮，數日遂犯高郵，入寶應，信宿而去。突犯淮安，掠民船四□餘艘。旋復入寶應，燒燬官民廨舍，掘縣北土壩，泄上河水，人乃駕舟游東鄉。由鹽城至廟灣入海。居數日，開洋東遁。

閏六月，淮揚兵備副使於德昌等督兵擊倭賊於東鄉。德昌督水陸兵參將劉顯率留兵直前衝賊，親斬其渠首，賊眾披靡。諸軍鼓噪繼進，賊走登舟，我水陸兵夾擊之，斬首百餘，多焚溺死者，餘眾退泊雲梯關。尋去刀門港，遁南京。科道等官劉堯誨言：侮寇攻掠揚州、高郵，勢且侵及天長、六合，去留都不數舍。夫淮揚為運道要衝，則當為國家血脈之慮，留都係陵寢，所在則當為國家根本之閭，惟陛下速敕諸臣，刻期剿滅。仍重究參將黑孟陽等，以嚴失事之罰。上以為然。命南京撫按官及各督撫諸臣，亟調兵驅剿，不得怠緩。仍擬黑孟陽死罪，革把總韓德。須備倭王表職，俱令立功自贖。

八月，先是，總督胡宗憲奏：差生員蔣洲、陳可願諭各島主，豐後阻留，轉令使僧前往山口等島，宣諭禁戢。主是山口都督源義長，具咨送回被虜人口。豐後太守源義鎮，遣僧德等，具方物奉表請罪，請頒勸合，修貢。復送洲還，遣僧清授附舟前來，言前後侵犯，皆中國奸商，潛引小島夷眾，義鎮等初不知也。於是宗憲數陳其事，言洲奉使宣諭日本，已歷二年，乃所宣諭止及豐後、山口，豐後雖有進貢方物，而無印信勸合，山口雖有金印、回文，而又非國王名稱，是洲不請國體，罪無所追，但義長等既以進貢為名，又送還被虜人口，真有畏罪。乞恩之意，宜量犒其使，以禮遣回，令其傳諭義鎮長，轉諭日本國王，將倡亂各倭，立法鈐制，勾引內寇，一並縛獻，始見忠款，方許請貢。疏下禮部，言：來使宜優賚遣回，如宗憲議。其宣諭一郎，事關國體，未可輕易詔，仍詳議具奏。部臣乃請令浙江布政司，以有司之意，移咨風示義鎮等，轉諭其王，餘如宗憲議，報可。

□一月，胡宗憲以擒獲倭寇王直等來聞。直與王濬、葉宗滿、謝和、王清溪等，共一其眾屯五島自保。宗憲與直同鄉，習知其人，欲以招之，乃迎直母與其子人抗，厚犒撫之。而奏遣生員蔣洲等，持其母與子書，往諭以意，謂直等來，悉釋前輩不問，且寬海禁，許東夷市。直等大喜，奉命即傳諭各島，如山口、豐後等，島主源義鎮亦大喜，乃裝巨舟，遣夷目善妙等四□餘人，隨直等來貢市，以□月初至舟山之岑港泊焉。是時浙東西傷於倭，聞直等在，則甚竟言其不便。巡按王本固奏：直等意未可測，納之恐招侮。於是朝議哄然，謂宗憲且釀東南大禍，而浙中文武將吏，亦陰持兩可。直既至，覺情狀有異，乃先遣激見宗憲，問曰：吾等奉詔而來，將以息兵安邦，謂宜信使遠迓而宴賜交至也。今兵陳儼然，即販蕩小舟無一達島者，公其給我乎？宗憲委曲諭以國禁固爾，誓無他心。激以為信，而夷目善妙等，見副總兵盧鏜於山鏜誘使縛直等，直大疑畏，百凡說之，終不信。曰：果不欺，遣激出，吾當入見耳。宗憲即遣之，直等仍要中國一官為質。於是以前指揮夏正往。直與宗滿、清溪來見，宗憲好言慰之，令繫按察司獄，具以狀聞，請顯戮直等正國法，姑准義長等貢市，永銷海患。或曲貸直等死，充沿海戍卒，用係番夷心，俾經營自贖。本固暗於事機，力以為未可。而江南人洶洶，言宗憲入直、善妙等金銀數□萬，為求通市貸死。宗憲聞而大懼，疏即遣追還之，盡易其詞，言：直等實海氛禍首，罪在不赦，今幸自來送死，實藉玄庇，臣等當督率兵將，殄滅餘黨，直等惟廟堂處分之。時直等三人來，留激、謝和在舟，本固復言諸奸逆急叵測，請嚴敕宗憲相機審處，務令罪人盡得，夷不為變，於是嚴旨責宗憲擒剿。宗憲乃大集兵艦環夷。舟守之夷，挾貨無所售，既索直等不出，見兵船逼之，益急，乃揚言責中國渝約，數出怨語，移舟據舟山為固。宗憲仍以好言挑之，令盡縛送中國。人將與善妙等為市。夷已狎知誑之，然冀幸萬一，彼此以危言相支調云。初，直泊岑港，宗憲欲戰，慮不勝，乃力主撫議，檄總兵盧鏜，往來直舟為盟甚堅，直來官以都督署司，海上通互市。直亦自奮，言能肅清海波。遂與葉碧川等，挺身來見。宗憲以賓禮遇之，使指揮某為館主，給與大局與出入，復出薪、米、肉、酒供餽其舟，人日費百餘金，且交質為信，保無他虞。宗憲以狀上，然不敢悉其故。既而上調：直，元凶，不可救命，棄市。宗憲得旨，大愧，沮然不獲已矣。密檄按察使，收直繫桌司獄，且諭令稍緩，恐急則激之去，然其實欲陰逸直，顧前盟也。而將歸責於按察使。按察使覺之，乃急收直，竟服上刑。宗憲復以為功，謂前招納為秘計，非本心也。朝廷信之。加宗憲太子太保，餘升賞有差。然直雖就誅，而三千人無所歸，益恚恨，謂我不足信，撫之不復來矣！日散掠閩、越、淮、揚間，為禍更慘。

●嘉靖三□七年

二月，倭犯潮州之鮑浦，攻蓬州千戶所，僉事萬仲分部水陸兵馬，東西哨攻之，臨敵而哨兵皆潰，領哨千戶魏岳、高洪俱死。

倭犯福州，巡撫阮鶚不能禦，取庫銀數萬兩及改機數百匹、金花牙輻賂之，以新造大舟六艘，俾載而去。

四月，倭寇二□四艘約數千人，掠臨海之三石鎮，總督胡宗憲驅走之。

倭千餘攻惠安，知縣林咸率丁壯乘城禦之，倭攻五晝夜，不克，丁壯死者數百人，倭亦頗有損失，乃引去。

倭攻福清，破之。執知縣葉宗文，劫庫獄，殺虜男婦千餘，縱火焚官兵廨舍。舉人陳見率家僮禦賊，不克，與訓導鄔中涵同被執，罵賊而死。

五月，福建倭結■，自海口出港。參將尹鳳督武舉楊承業等，引舟師擊之。衝沈賊舟七艘，斬首六□八級，生擒七人，餘舟敗遁。鳳等復追至東洛外洋，及七礁、白大棕、衣大洋等處，斬首百有餘級，生擒□有六人，銃傷及溺水死者甚眾。福與之患，由是少熄。

惠安知縣林咸，率兵攻倭於縣境之鴨山，乘勝追奪，陷賊伏中，死之。

六月，倭寇分犯同安、長樂、漳泉諸處，攻福清、南安二縣，破之。巡按御史樊獻科以聞，上命趣巡撫王詢赴任，集兵追剿，殲於海口。在漳、泉者，亦創殘遁去。已而敘功，升參將黎鵬舉職，充鳴事官。奪守巡官參政萬衣，副使邵梗等俸，俱戴罪殺賊。下福清知縣黃文宗、南安知縣涂光裕於御史問。

七月，以浙江岑港海寇未平，詔奪總兵俞大猷、參將戚繼光、把總劉英等職，期一月內蕩平，如過限無功，各逮繫至京問，並奪兵備副使陳元琦、曹金等俸。令總督胡宗憲督之剿賊，若失事者，連坐。初，胡宗憲遣選毛海峰誘降王直，及至直下獄，海峰遂絕，與倭目善妙等五百餘人燒船登岸，列柵舟山，阻岑港而守。官軍四面圍之，雖頗有斬獲，然海中數苦毒霧，賊憑高死鬥，我軍莫利登先，多陷沒者。是時，新倭大主朝議，慮其先後並合，為害將大。屢下嚴旨，趣宗憲督諸將及時平賊。宗憲懼得罪，乃上疏，侈言陸戰功，謂賊雖未殄，然可期月而待。於是科部極言其欺誕，並劾失事諸臣之罪，乃有是命。

□月，岑港倭移巢柯梅，總督胡宗憲屢督兵討之，不能克。於是御史李瑚迫劾宗憲私誘王直啟釁。御史王本固、南京給事中劉堯誨，亦劾其老師縱寇濫叨功賞，請行追奪。堯誨又言：前淮揚之變，知府石茂華、劉崇文等，嬰城自保，顧得援軍之力，卻賊冒賞。御史馬斯臧，偽增功次，亦當並治。兵部覆，請切責宗憲，而令查盤科道羅嘉賓、龐尚鵬並勘斯臧等事。上曰：宗憲軍務重寄，宜去與留，其令廷臣集議，毋黨護依違斯臧等，本兵既據擬賞矣，如何又勘其並議上。於是成國公朱希忠等、吏部尚書吳鵬等議言：宗憲功多，當切責留用，如部議斯臧等事，已前決，當置勿問，如上旨。上手答曰：妖賊王直，罪浮賊富，本宗憲用計誘獲，人皆知者，小人嫉功，會彼奏上玄瑞，遂爾有言，朕覽諸疏付之丞弼議，擬用存公論耳！是豈不分是非、不明功罪？宗憲其仍奮用心平賊，以副簡眷。未幾，宗憲疏辯言：王直為東南大患，節經兵部題奉，欽依先有購求之文，後有許降之議，臣仰天廟算，不惜身家，百計以圖之，茲幸擒獲。言者乃誣臣為私誘，詆臣為專擅，又以今歲繼來之寇，謂由臣擒直啟釁致之，是將嫁無窮之禍於任事者之身。昔歲臣任巡按時，徐海、陳東、麻葉，已盤據松江，結巢柘林，攻城破邑者四年矣，王直黨果何人？招致何人？啟釁乎？矧直猶諳善戰，久■海上，昔年以孤舟駐泊列表，俞大猷時為參將，以福船五□艘攻圍數月，竟爾逸去，以此觀之，此非可以力勝、非可以常視之也！方直跳梁海洋，中外驚詫，以為猛獸毒蛇，不啻丘富臣君，辛積慮幸而獲之。乃言者復以麼魔視之。夫直誠麼魔，與海上事無輕重也，不足為臣功已矣，而又安得為臣大罪耶？臣力竭智殫，怨多毀集，願舉力以除舟山餘孽，退伏斧鉞，惟聖明裁察。上復報曰：卿計獲妖賊，人所皆曉，特以獻瑞故不敢直指軍事以害卿，宜揭誠展布，以平餘氛，不允辭。